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墨玉县GAJ（单位名称）的墨玉县GAJ食材供应进行招标采购项目（包六：各类饊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油饊、白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墨玉县托胡拉乡芬香食品加工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09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.21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墨玉县绿宝农副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4年10月2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

艾麦提敏·巴克尔

